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大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潘岭松先生、副总经理张海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大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潘岭松先生、副总经理张海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4月26日-2019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90万股、250万股、100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李大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潘岭松先生、副总经理张海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就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李大鹏：未减持；

2、潘岭松：未减持；

3、张海军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张海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5日	8.95	20,000	0.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1日	9.54	20,000	0.002%
	合 计			40,000	0.004%

张海军先生减持的以上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大鹏	合计持有股份	4,456,675	0.459%	4,456,675	0.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169	0.115%	1,114,169	0.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2,506	0.344%	3,342,506	0.344%
潘岭松	合计持有股份	12,227,738	1.259%	12,227,738	1.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6,935	0.315%	3,056,935	0.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70,803	0.944%	9,170,803	0.944%
张海军	合计持有股份	5,118,385	0.527%	5,078,385	0.5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596	0.132%	1,239,596	0.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38,789	0.395%	3,838,789	0.395%

注：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了2018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809,504,984股增至971,405,980股，李大鹏、潘岭松、张海军的股份数量也较2019年4月2日减持计划公告中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大鹏先生、潘岭松先生、张海军先生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承诺。

2、李大鹏先生、潘岭松先生、张海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李大鹏先生、潘岭松先生、张海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李大鹏、潘岭松、张海军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